

年逾80岁的张大娘

在跟他人热聊之时遭遇无妄之灾，

被三个忘我嬉戏的小男孩

撞倒在地导致受伤。

事发后，张大娘将三个小男孩及其监护人全部告上法院要求赔偿，但是对方却以玩耍行为是小孩自发参与、所造成的后果不可预见、损害结果与自家小孩无关、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的部分费用不应承担等等理由抗辩。

那么，张大娘的伤与三个小男孩的行为有无因果关系，损害责任由谁承担？记者了解到，广东五华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，最终依法判决小男孩的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，判决累计赔偿7万余元。



资料图

审理结果：

认定三名小孩均担责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根据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、出入院记录、手术记录以及纠纷发生时的现场监控视频，可以证实张大娘确实受伤且为小明、小志、小城在玩纸牌的过程中共同导致，所以张大娘因此纠纷造成的各项损失有向小明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。

小明和小志在争抢纸牌过程中均与张大娘有身体接触，以致张大娘摔致右股骨颈骨折的损害结果，故小明和小志对此损害结果的发生应各负40%的责任。

三人一同玩耍，由于小城扔纸牌给其他二人争抢，故小城的行為对此损害结果的发生应负20%的责任。

三人各自应负担的侵权损害赔偿責任由其各自的监护人承担。

此外，赔偿受害人的医疗费等费用是侵权人的法定責任，而张大娘通过农村合作医疗报销了相关的费用，与本案属于不同的法律關係，并不能就此免除小明等三人的侵权責任，故张大娘通过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的医疗费用不应抵消。

综上，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規定和计算标准，确认张大娘的各项损失包括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共计72457元，由小明的父母、小志的父母、小城的父母分别赔偿28982.8元、28982.8元、14491.4元给张大娘。

一审宣判后，梅州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法官提醒：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监护人

应履行好监护职责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規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責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，可以减轻其侵权責任。

近年来，因为小孩子安全意识薄弱，在玩耍时发生人身损害的事故时有发生。在本案中，三名小孩均未满十周岁，其监护人疏于行使监护职责，对小孩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責任。

嬉戏玩耍是孩子的天性，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，应当履行好监护职责，既要帮助未成年子女排除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危险因素，保护其身体和财产安全，也要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意识教育，增强其安全意识，使其在保护好自身安全的同时，避免将他人置于危险之中。

文/广州日报·新花城记者：章程 通讯员：徐冰琪

图/广州日报·新花城记者：莫伟浓

来源：广州日报